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 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019 年 9 月 27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医疗”或“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乐凯胶片名下，乐凯医疗取得了保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6012997149）。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根据公司与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乐凯”）签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中国乐凯承担。由上市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盈亏情况。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亏损的，则由中国乐凯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乐凯签署的《交割确认书》，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故确定过渡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勤信专字〔2019〕第 0660 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乐凯医疗实现的净利润为 69,402,184.91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